

#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簡介

周琇環\*

## 一、移轉經過

典藏於國史館的《外交部檔案》，是外交部於民國 64 年至 91 年間，前後分十七批陸續移轉至本館存藏的機關檔案。這些檔案的數量，多達 32,007 卷。（請參閱表一）檔案的年代，上起清光緒 19 年（1893 年），下迄民國 79 年（1990），約百年間的檔案，可約略分為總理衙門時期、外務部時期、與外交部時期檔案等。其中又以民國 17 年以降的外交部時期檔案數量最多，內容繁雜，史料價值豐富，係國史館館藏的特色檔案之一。

表一：國史館外交部檔案移轉紀錄表

檔名	移轉時間（民國）	目錄號	檔案數量	備註
外交部檔案	64 年-80 年*	580、644、676 等	2,536 卷	七批檔案
	82/1/4	172	1,479 卷	
	85/11/21	172-1	10,435 卷	
	86/7/17	172-2	61 卷	

---

\* 國史館協修

	89/3/3	172-3 ( 上 )	2,592 卷	
	89/9/1	172-4 ( 1 )	1,360 卷	
	89/10/3	172-3 ( 下 ) -1	1,218 卷	
	90/3/30	172-3 ( 下 ) -2	6,397 卷	
	90/3/30	172-4 ( 2 )	1,507 卷	
	90/8/1	172-4 ( 3 )	2,097 卷	
	91/11/22	172-5	2,325 卷	
總計			32,007 卷	十七批

\* 早期的移轉情形不詳。

## 二、中華民國外交決策及組織架構的演變

由於國史館藏《外交部檔案》係以民國 17 年至 79 年間者為重要，於是有必要瞭解在這個期間，中華民國政府外交決策權之變化，及其機關體制的興革等，作為運用此批檔案的背景知識。

基本上來說，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後，其外交體制如同政治體制一樣，可分為四個發展階段來說明。第一階段，是民國 16 年 4 月 18 日南京國民政府建立，至 17 年 10 月五院制政府建立止，是所謂的「軍政時期」。本階段，我國的外交體制，基本上係沿襲廣州、武漢國民政府的建置，以「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」為外交最高決策機構，但已經開始逐漸取消集體負責制度，重新恢復國民政府主席之職。

第二階段，係自 17 年 10 月五院制政府建立，至 37 年 5 月 20 日行憲政府設置，是所謂的「訓政時期」。本時期的外交體制，納於一黨專政的黨國體制之中。外交的核心決策機構乃是「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」。中央政治會議不但決定外交政策的制定，也負責涉外案件的處理、外交官員的任免，權責可以說是無所不包。

起初「中央政治會議」設「外交組」，委員 9 至 13 人，分別擔任外交的審查和設計工作。民國 20 年九一八事變後，外交組改組為「特種外交委員會」，為外交上

最高指導機關，外交部降為處理事務的機構。民國 21 年 1 月，「特種外交委員會」又改組為「外交委員會」，對中央政治會議負責，其作成決議直接交由外交部執行。民國 24 年 12 月，「中央政治會議」改組為「中央政治委員會」，「外交委員會」改組為「外交專門委員會」，降格為一技術顧問機構，職責限於審查、設計、研究和建議，供「中央政治委員會」決策時參考。<sup>1</sup>

抗日戰爭期間，國民政府又成立「國防最高會議」（26 年 8 月），後改組為「國防最高委員會」（27 年 1 月）。本委員會係由蔣介石先後擔任主席和委員長，集黨政軍大權於一身，外交決策權則完全落入蔣氏之手，至於外交決策機關則是國防最高委員會、軍事委員會侍從室、外交部鼎足而三的局面。<sup>2</sup>

第三階段，計自民國 37 年 5 月 20 日行憲政府成立，至中央政府撤離大陸止，是所謂「憲政時期」。民國 35 年 11 月，國民黨召開制憲國民大會，並於 36 年 1 月公布「中華民國憲法」。該憲法表面上取消了訓政，也使外交立法與外交行政的監督較前有獨立性，但實際上政府的權力仍操之於蔣介石之手。37 年 3 月 29 日，舉行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選舉，結果蔣介石、李宗仁當選為第一屆正副總統，並於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。但相對地，於 4 月 18 日，國民大會又通過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」，使總統權力無限擴大，外交決策權當然也為總統控的權力之一。<sup>3</sup>

第四個階段，自民國 39 年至 64 年 4 月蔣中正總統逝世為止，稱為政府遷臺時期。民國 39 年國民黨中央復成立宣傳、外交小組（簡稱宣外小組），其重要成員包括張群、魏道明、黃少谷、蔣經國、沈昌煥、李國鼎、馬樹禮、沈錡等。由於宣外小組的設置，使我國的外交在決策及執行上，都能迅速敏捷的作成決議。民國 66 年蔣經國出任總統後，其尊重各部會權責的作風，已不常直接干預外交工作。<sup>4</sup>

關於民國 17 年至 79 年間外交部組織建制，先後共有五次重要的變化。（一）

<sup>1</sup> 石源華，《中華民國外交史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4 年 12 月第一刷），頁 318-320。

<sup>2</sup> 國史館，《中華民國外交志》（臺北：國史館，民國 91 年 12 月初版），頁 24-26。

<sup>3</sup> 國史館，《中華民國外交志》，頁 26-27；石源華，《中華民國外交史》，頁 318-320。

<sup>4</sup> 國史館，《中華民國外交志》，頁 28-30。

是民國 17 年北伐成功後，12 月 8 日發布第一次的外交部組織法（本法於民國 20 年 2 月 21 日修正）。當時外交部的組織，計分五司二處室，即總務、國際、亞洲、歐美、情報等五司、秘書處、參事室等。（二）民國 28 年 9 月 7 日修訂的外交部組織法，依該組織法規定，外交部下設置九司處室，除原總務司、情報司、秘書處、參事室外，新設亞東司、亞西司、歐洲司、美洲司、條約司等五司。（三）民國 32 年 7 月 10 日，繼續修正的組織法中，新設了禮賓司。<sup>5</sup>（四）民國 38 年遷臺後，組織上仍維持民國 32 年的編制，包括亞東、亞西、歐洲、美洲、條約、情報、禮賓、總務八司，但另設人事、會計、機要三室與前不同，此項組織架構一直維持至 52 年。<sup>6</sup>（五）民國 52 年 4 月 24 日，再次修正之組織法，規定設置六個地域司作為政務單位，包括亞東太平洋司、亞西司、非洲司、歐洲司、北美司、中南美司等；四個業務單位，即條約司、國際組織司、情報司、禮賓司等；及七個一般行政業務單位，即總務司、檔案資料處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機要室、秘書處、參事室等。至民國 70 年代則增加究設計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二單位。<sup>7</sup>以上即外交部組織變化的梗概。

### 三、檔案內容

我們對於民國 17 年以來外交部的組織架構、決策機構的演變，有了初步認識後，再去觀察國史館藏《外交部檔案》的內容，可較省時省力。

綜而言之，外交部檔案的主要內容大概包括以下七項：

（一）總類：含國旗與國歌、法規、行政院施政計畫、外交部工作計劃與報告、外交年鑑資料、國家典章、各國國籍法、戰後外交資料。

（二）外交政務：含各國政情報告、駐外使領館報告、對外關係、與西藏、中共政權的關係等項。包括中華民國與各國關係，如歐美各國（英、蘇、德、義

---

<sup>5</sup> 劉達人、謝孟寰，《中華民國外交行政史略》（臺北：國史館，民國 89 年 5 月初版），頁 54-55。

<sup>6</sup> 國史館，《中華民國外交志》，頁 294-295。

<sup>7</sup> 劉達人、謝孟寰，《中華民國外交行政史略》，頁 55-56。

、法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芬蘭、波蘭、瑞典、比利時、土耳其、匈牙利、保加利亞、南斯拉夫、羅馬尼亞、捷克、美、加拿大等）、中南美洲（墨西哥、海地、厄瓜多、巴拉圭、古巴、阿根廷、智利）、東北亞（韓國、日本）、東南亞（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印尼、菲律賓、泰國、高棉、緬甸、越南等）、印度、非洲、澳洲、中東地區（伊朗、伊拉克、以色列、沙烏地阿拉伯、黎巴嫩）等。另有與各國貿易商務、文化交流與留學生、。

（三）外交業務：租界問題、中外條約與研究、海牙禁煙公約、日俄和約、各國國情剪報資料、歐洲軍事情報、美軍動態、禮遇、外交豁免、外交部情報司調查報告、醫藥衛生等。

（四）一般行政業務：外交部、駐外單位、外國使節等的人事任免；各使館經費案；留學生事務。

（五）涉外事件：巴黎和會、教士教產案、中東路事件、南京事件、西敏拉會議、第二次世界大戰歐洲與亞洲戰況、中印中緬界務、韓國獨立運動、海員協定、中外船舶、郵務電政、鐵路計畫、關稅暨貿易總協定、劉自然案、戰後臺灣民主運動。

（六）國際組織：聯合國所屬機關會議、巴猶衝突、共產國際、國際聯合會、非洲農技團、國公約及協定、回教國家、國際難民等。

（七）僑務：含華僑、外僑、僑教等事務。包括華僑人口與概況、華僑復員、海外臺胞返國、華僑損失與救濟、外僑居留與遣返、外人財產、外僑肇事。

#### 四、使用情形

國史館的《外交部檔案》屬於普通檔案，閱覽時應注意事項及閱覽規則，請參閱國史館網站上「員工服務手冊」欄位項下審編處的「國史館檔案閱覽規則」。另外本館閱覽室亦明定有「國史館檔案複印規則」可供民眾參照。原則上，除非是殘破不堪或已製成微捲、光碟片者，不得調閱原檔外，其他並無太多限制，並歡迎各

界在本館開放時間至館參考運用。總之，建議大家在直接調檔之前，先運用國史館網站上「資料庫查詢」項下的「國史館現藏史料目錄」，以關鍵詞查詢所需要的相關檔案之典藏情況，再至閱覽室調閱，以節省你寶貴的時間。

目前為止，國史館參照《外交部檔案》所完成之檔案彙編或專書論著，計有《排華史料》（民國 82 年 3 月）、《捐獻史料》（民國 82 年 6 月）、《中英庚款史料彙編》（民國 82 年 6 月）、《國民政府時期外交部工作報告（民國 22 年至 26 年）》（民國 88 年 3 月）、《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》（民國 88 年 3 月）、《戰後外交部工作報告（民國 39 年 42 年）》（民國 90 年 12 月）、《中華民國史外交志（初稿）》（民國 91 年 12 月）等書。

最後，應注意的是，雖然國史館所藏涉外事務的檔案，以《外交部檔案》為最大宗，但國史館所藏其他部會機關檔案，如《國民政府檔案》、《臺灣省政府外事室》，亦有為數不少的外交檔案可供參考，故在進行相關研究時，不可忽略這些不同來源檔案間的相互參照比對、以求信史的工作。